

劳务外包协议

甲方（发包方）：南宁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乙方（承包方）：广西联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签约地点：南宁

甲方（发包方）：南宁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广西联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1栋
十四层1402号办公室

联系人：李成富

联系电话：159944449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正、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岗位工作外包给乙方管理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协议期限

第一条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若因甲方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停止或延期项目的，则以文件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二章 外包服务的范围、内容与方式

第二条 外包服务的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位于南宁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的项目提供文明引导等劳务外包工作岗位。

第三条 外包服务的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人数	服务内容
火炬大厦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第一班 9:00-12:00 第二班 13:00-17:00	1 人	1、按要求提供足够人数, 不空岗, 根据实际到岗进行签到。 2、人员规范着装, 在指定位置进行文明引导等南宁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服务项目。 3、引导市民有序排队, 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不乱停放车辆, 不在非吸烟区吸烟等。
合计	7 小时	1 人	4、热情的接受群众的询问, 宣传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相关知识, 力所能及地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外包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提供足够的、具有相关岗位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的劳务外包人员,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质按量地完成外包工作。乙方将每日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甲方备案, 以便甲方协助监督管理及展开相关工作。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标准的工作环境，为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2、监督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不定期对《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抽查。若甲方发现乙方在用工规范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暂停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然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等）。否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外包业务工作的全过程；有权根据合作管理和日常工作对接的实际需要设定并指派专员协助乙方的管理日常工作，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提出相关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采取措施（包括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更换、撤换等），直至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外包劳务人员的日常考勤、劳动纪律、工作完成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并将有关数据反映给乙方，作为乙方对劳务人员核算薪资和考核的基本依据。

6、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按约支付外包费。

7、因乙方外包业务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不足、业务操作不规范，影响甲方外包业务发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培训及调换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外包工作符合甲方考核要求的，有权按期获取甲方支付的外包费。

2、乙方派出的外包工作人员有责任爱护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装或擅自挪作他用，由于乙方派出的外包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丢失、缺损，乙方派出的外包工作人员负责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协议项目的法定资质，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外包业务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因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应合法用工，遵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承担外包业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文件备案。

5、乙方派出的外包工作人员其劳动、人事关系完全归属乙方，乙方负责对派出的劳务外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工伤赔偿等用人单位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其在外包期间发生的人事、劳动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保证不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

业务。

6、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在不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发生冲突的前提下，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和工作制度，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7、乙方保证其外包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对外包业务的具体工作要求，教育劳务人员尊重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8、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章 外包相关费用和结算

第七条 费用结算标准、协议总价和结算方式

1、结算标准：

1.1 外包费采用计时的形式，计费标准：

服务项目	人数	时长（每日）	单价(每小时)	天数（参考）	总额（元）
政务大厅文明引导	1	7	33	248	57288

注：费用包含人员补贴、保险费、税金，不含物料费，按照工作日天数计算，按季度结算。计费标准中工作天数为制度工作日，结算以实际上班天数为准。

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员、足时劳务外包服务，甲方按照协议支付乙方外包费。

2. 结算方式

2.1 外包费及支付期限：合同总额以 2026 年度实际工作日（含放假调班）及考勤 为准；甲方收到正式劳务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财政批复为准）。

2.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劳务费发票付款，对公转账至乙方账户。如因乙方发票提交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将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开具给甲方，发票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费

2.4 税金：按国家或地方税务行政机关相关税费规定标准。

2.5 乙方指定结算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771901363810616
银行账号名称	广西联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协议期限、协议内容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提出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外包费（以协议解除前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外包费为标准）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提出解约方还应进行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送达费、公证费、其他合理支出等）。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逾期支付乙方外包费的，乙方有权按拖欠部分的每日 0.5% 向甲方主张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款项达 3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并主张违约金。

第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每次 50 元/次，若情况严重，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当天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甲方暂停与乙方业务合作时，乙方应立即对不足之处及违约行为进行整改。甲方将视乙方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退回合同解除次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未提供服务所剩余款项；已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不再退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

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协议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章 其他事项约定

第十五条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天灾，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等）造成本协议中的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月1日